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告 王賀聖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顥律師

被告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良宗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

林志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起訴時，以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敦峰公司）為被告，主張原告於任職期間，每月值日5次，每次加班15小時，敦峰公司卻用一定數額來結清發放各類加班費，而請求敦峰公司給付加班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；又敦峰公司有勞健保高薪低報之情形，致原告受有自94年7月至103年8月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失10萬元；另敦峰公司於105年至109年9月間短少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6,800元，爰請求敦峰公司給付加班費61萬元、勞退差額10萬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6,800元，共計75萬6,

01 800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7至8頁）。

02 三、嗣原告於111年11月11日具狀追加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金龍公司）為被告，求命金龍公司提繳13萬9,499
04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二第3至4頁），被告
05 不同意其追加（見本院卷二第112頁），原告雖主張其得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規定追加被告，惟原告對於
07 不同當事人所為請求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本非同一，訴訟標
08 的又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且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其
09 追加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1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8 書 記 官 廖 宣 惟